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根据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19〕19号），市委编办《关于划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编办发〔2019〕44号）、《关于调整首规委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京编办发〔2019〕52号）、《关于做实做强首规委办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编办发〔2021〕5号）和《关于市规划自然资源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23号），设立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 履行本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勘察设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建立本市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及城市体检评估机制。负责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城市雕塑和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规划管理工作。

3. 负责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4. 负责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5. 负责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依法调处相关权属纠纷。

6. 负责本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7. 负责本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8. 负责统筹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

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本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本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本市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勘察设计和基础测绘、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勘察设计科技促进、质量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名管理。

13. 依法承担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拟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及政策标准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参与建设工程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各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14. 推动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

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负责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承担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研究、论证本市城乡规划建设发展重大问题的基础工作。承担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首都规划建设重大事项相关工作。

16. 负责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督察工作。依法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核验。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勘察设计、测绘违法案件。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内设 44 个处室，下属 15 个行政事业单位、16 个分局。

44 个处室具体包括：办公室、研究室（宣传处）、法制处、首规委办秘书处、首规委办政策研究处、首规委办首都功能核心区规划处、首规委办政务功能规划处、首规委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首规委办军队项目协调处、总体规划处、详细规划处（城市更新处）、乡村规划处、城市设计处、综合交通规划管理处、轨道交通规划管理处、市政设施规划管理处、行政审批协调处（档案管理处）、规划实施一处、规划实施二处、规划实施三处、建设工程核验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自然资源保护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矿产资源管理处）、地质勘查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名与地理信息管理处、勘察设计管理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处、规划与自然资源督察处、专项治理协调处、科技与信息化处、信访与信息公开处、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

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党组巡察工作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处、市委城市工作办秘书处、驻委纪检组。

15 个行政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北京市规划展览馆、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自然资源利用中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国土空间大数据中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宣传中心、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自然资源整治修复中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16 个分局具体包括：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622785.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9114.68 万元，增长 27.4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41820.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3670.14 万元，增长 36.26%。

1. 财政拨款收入 1279875.5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8.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375.5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3.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75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5.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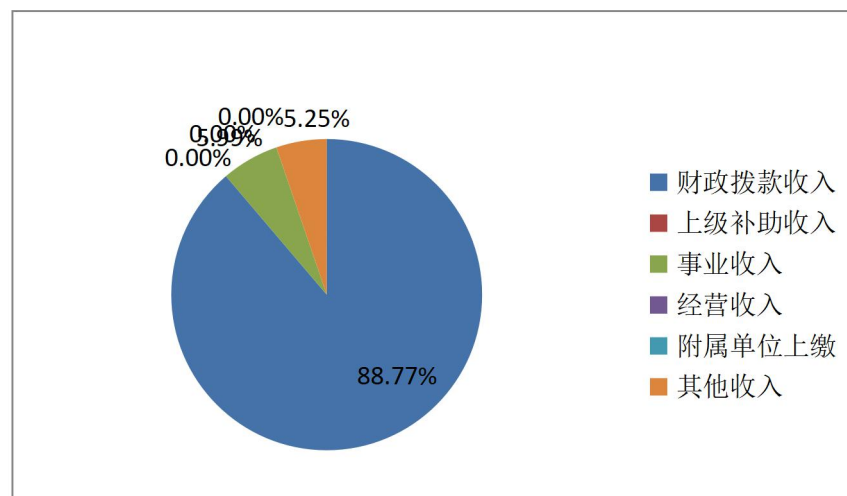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86304.8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99%；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75640.2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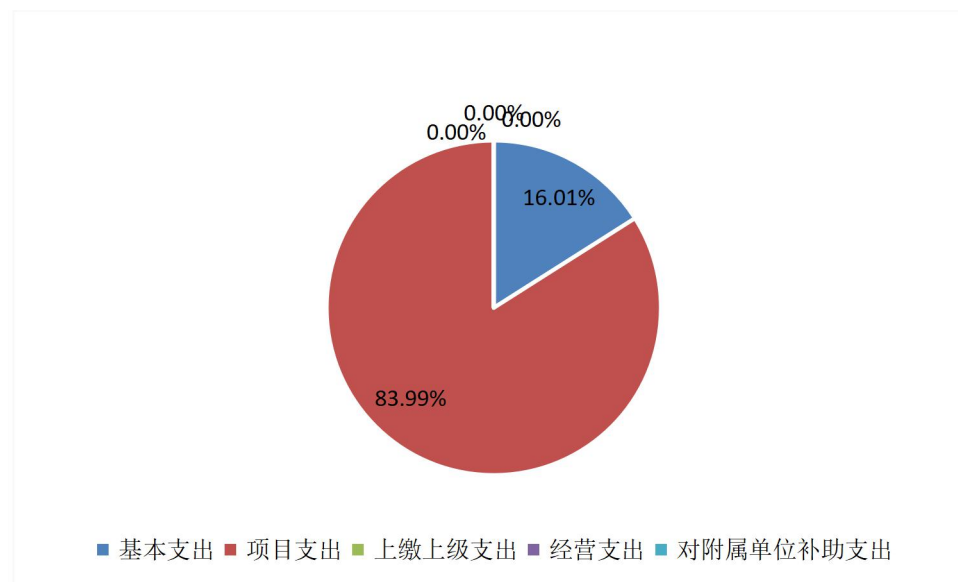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60135.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9161.44 万元，增长 33.84%，其中：基本支出 233790.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6.01%；项目支出 1226345.3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3.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8647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661.65 万元，增长 52.46%。主要原因：增加市级

土地储备项目及首都规划展览馆建设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799.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21.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221.5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2.8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19%；卫生健康支出 11596.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46%；城乡社区支出 1999.0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364.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13%；住房保障支出 21655.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54.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4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92.4万元，2025年度决算22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2%。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9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培训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47.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22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4.85%。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决算 1246.76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文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97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82.55%。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首都规划展览馆建设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63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71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63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71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643.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9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643.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9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整。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9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82%。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9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82%。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 2025 年规自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3.6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3.6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党政机关信息化能

力提升项目中央补助款。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 213560.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136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7%。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3560.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136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7%。
主要原因:年中核减了北京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永定河“两园一河”城市设计统筹深化、2025 北京世界建筑师大会与世界建筑之都创建活动工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原址运维等项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498.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65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6%。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498.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65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6%。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公积金及住房补贴基数调整。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926.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45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其中:

“自然灾害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926.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45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
主要原因:追加了怀柔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勘查设计费、怀柔区地质灾害发灾隐患点灾后治理项目勘查设计费、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勘查设计费、2025 年平谷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勘查设计费等项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0128.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940128.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37759.86万元,2025年度决算94012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44%。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7759.8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252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6.24%。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市级土地储备项目、北京市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价格评估项目等。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0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市级土地储备项目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7600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北京市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A-G)组团居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通州运河核心区3号地项目等。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85469.2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58.09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994.83 万元减少 336.7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85.2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60 万元减少 174.78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法国巴黎、丹麦、塞尔维亚等国洽谈城市合作、赴德国参加“生态保护修复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培训”、赴荷兰参加“国土空间治理培训”任务等，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2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2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7.51 万元减少 7.3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及规格。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广州自然资源局、成都规自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城市建设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来我委调研相关接待费用。公务接待 4 批次，公务接待 29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572.6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727.31 万元减少 154.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00.09 万元，主要原因：较年初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主要为采购结余；2025 年度购置（更新）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72.57 万元，主要原因：较年初预算减少 154.02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更换新能源车辆。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43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363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6.59 万元，增加原因：部分经费科目进行调整，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874.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3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74.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466.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56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832.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2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有车辆 49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4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反映国家信息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信息中心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反映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同下）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

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途的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3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4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4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4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4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4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同下）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5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5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5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5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5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5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6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6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

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4）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5）